云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 将于2019年9月1日起与耕地占用税法同步施行

《云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》于2019年7月25日经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。这是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耕地占用税法》）之后，我省落实税法授权通过的地方适用税额方案。

与现行《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》中关于适用税额的规定相比，《云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》有以下特点：

一是总体原则平移。保持现行适用税额的最高类（30元/平方米）、最低类（18元/平方米）不变，同时，对占用园地、林地等其他农用地的适用税额不作降低，依照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执行。

二是简化税额分类。将全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划分为5类，一类为人均耕地低于0.5亩的地区，适用税额为30元/平方米；二类为人均耕地高于0.5亩但不超过1亩的地区，适用税额为26元/平方米；三类为人均耕地超过1亩但不超过2亩的地区，适用税额为23元/平方米；四类为人均耕地超过2亩但不超过3亩的地区，适用税额为20元/平方米；五类为人均耕地超过3亩的地区，适用税额为18元/平方米。

三是适当考虑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。为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，统筹考虑“三区三州”等深度贫困县的适用税额。

四是不再单独确定大型水电站的适用税额。对大型水电站按照属地税额进行征收，取消现行24元/平方米的适用税额。

五是全省税负略有下降。调整后的全省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为21.3元/平方米，与现行的22.2元/平方米相比有所降低，半数县（市、区）税额下降。

《云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》将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后，自2019年9月1日起与《耕地占用税法》同步施行。